



通信用发〔2021〕1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 联合奖惩系统（政府采购领域）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用办（经发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信用信息管理部门：

现将《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合奖惩系统（政府采购领域）  
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 《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合奖惩系统 (政府采购领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推进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精准落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国家、省及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及国家部委相关重点领域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奖励范围适用于对列为市级党委、政府、市级机关部门及市级以上(含市级)诚信“红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联合奖励;对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安全生产和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五个领域中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联合惩戒。

**第三条** 制定本实施细则的政策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主席令第68号,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经〔2016〕2798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奖惩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奖惩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2058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第四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牵头工作整体推进。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合奖惩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系统改造和对接，推进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领域）业务办理流程中实行“嵌入式”应用，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及时反馈结果。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合奖惩系统(以下简称：市联合奖惩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做好与“信用中国”网、省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市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数据

库的联通、信息的查询和推送，负责查询信用状况的佐证材料固定，保存反馈结果。

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及时更新和维护，实时报送至市联合奖惩系统，同时须及时报送至同级信用管理部门，由同级信用管理部门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级报送。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与市联合奖惩系统的对接联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信息实时更新维护，固化和保存查询信用状况的佐证材料，及时反馈奖惩结果。

**第五条** 依据“谁提供谁负责、谁传输谁负责、谁存储谁负责”的原则，失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由信息推送和监管部门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确保系统对接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推送的失信信息标签应当指向清晰、定义准确、处置方式唯一和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六条** 对联合奖惩措施的质疑和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处理，纳入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由其负责按程序先行受理，后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和处理。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系统自动调用“信用中国”、省联合奖惩信息

系统和市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形成信用信息结果报告，自动匹配和提示对应奖惩事项。各主管部门根据查询匹配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联合奖惩备忘录实施奖惩，同时应反馈结果。市联合奖惩系统后台静默查询，形成结果应不可编辑，同时存储于市联合奖惩系统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主管部门在实施奖惩措施时，以开标评审时点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为准，确认是否实施奖惩措施。判定是否为政府采购领域“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的任一网站公布的信息均可作为认定依据；除政府采购领域“黑名单”外，不同网站公布的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文件进行联合奖惩，依法依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入库及维护阶段、评审、选聘等过程中进行奖励或禁止（限制）办理事项。具体禁止（限制）事项详见政府采购领域办理事项与联合惩戒措施对应清单附件。

**第九条** 主体库入库及维护阶段。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入库时，主体库入库和单位信息维护阶段提交系统审核时，通过系统接口对接进行校验；信息更新采取系统每晚自动更新、信息维护阶段进行手工更新及采取人工编辑方式，采取手工或人工更新时，需主管部门分

管领导审核确认。如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系统将进行警示，在办理主体库入库的同时，告知后续将可能面临的惩戒，提醒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条** 评审阶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判别信用标签，如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三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正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两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系统提供信用状况查询结果报告供评审专家评审使用，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交易主体为诚信“红名单”的，予以参考，依法激励。

**第十一条** 选聘阶段。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不得与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三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已经签订的予以作废。如发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正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两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由主管部门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在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入场，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区进行道闸身份证刷卡时，进行人员信息校验，对检查发现列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领域严重

失信”三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其提醒并拒绝进入评标区，立即进行评审专家更换。

**第十二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身份校验时需对单位信息或个人信息进行校验。单位信息包含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及其身份证号。个人信息包含人员姓名及其身份证号。以上内容由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单位状态、人员状态后通过页面提醒展示。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 政府采购领域办理事项与联合惩戒措施对应清单

序号	严重失信名单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条款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1	失信被执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五条。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点第三点。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三点第四小点。	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主体入库及维护阶段：进行提示； 评审阶段：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任一领域“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二点第三点。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五条。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点第三点。③《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第二点第三点。	执行人	选聘阶段：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任一领域“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评审专家不得聘任。

序号	严重失信名单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条款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3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五条。③《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大点第三点。③《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第二大点第一点。	主体入库及维护阶段：进行提示；评审阶段：对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任一领域‘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信	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信 用状况查询报告供评审专家 使用，依法予以限制。 <b>选聘阶段：</b> 对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任一领域‘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限制接受委托。
4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③《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二大点第十八小点	政府采购、 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③《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二大点第七小点。		